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更改本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且現時以「*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久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註冊。

因此，本公司標誌已更改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將印於本公司所有企業文件上。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ITSUMARU HOLD」更改為「JIU RONG HOLD」，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三丸控股」更改為「久融控股」，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本公司股份代號「2358」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且現時以「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註冊。

因此，本公司標誌已更改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將印於本公司所有企業文件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本公司其後發行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然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證書繼續為該等證券的良好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證券的現有證書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ITSUMARU HOLD**」更改為「**JIU RONG HOLD**」，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三丸控股」更改為「久融控股」，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本公司股份代號「2358」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鄧展雲先生及汪麗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曾浩嘉先生及吳亦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